



2025 年 3 月

發行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 Fullgoal 中國 A 股基金（「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部委任，香港）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交易頻率：	每日（盧森堡、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基準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派息股份（A類（美元）、A類（港元）、I類（美元）及I類（港元））：股息每年於財政年度末或於Fullgoal國際基金SICAV（「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其他時間宣派。如果宣派，股息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以現金支付。 子基金可酌情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可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該分派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類（美元） A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港元）	2.80% 2.80% 2.80% 2.80%
[^] 經常性開支是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開支，以相關股份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有關股份類別之平均資產淨值的2.80%（「 限定比率 」）。任何超出限定比率的經常性開支將由投資管理人承擔，而不會於本子基金中扣除。經常性開支比率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低於限定比率。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美元）：1,500美元（首次），200美元（其後） A類（港元）：12,000港元（首次），2,000港元（其後） I類（美元）：250,000美元（首次），50,000美元（其後） I類（港元）：2,000,000港元（首次），400,000港元（其後）
本產品的性質	
本子基金是以互惠基金形式所成立Fullgoal國際基金（SICAV）（「本公司」）旗下的子基金。本子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及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集中在，或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資產，從而實現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應透過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深港通」）及投資管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將其通常超過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該等股份可能包含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在本子基金推出後首六個月內（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可降低上述百分比，但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透過投資管理人的 QFI 資格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本子基金旨在取得高於表現基準（即 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基準指數」）的回報，並使用基準指數作績效比較之用。此外，由於基準指數被用作啟發挑選股本證券的初始範圍，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與基準指數成分的重合度預期通常超過 70%。然而，本子基金由投資管理人主動管理，在投資組合配置及整體市場風險敞口方面擁有完全酌情權。儘管投資管理人在其投資組合配置上不受基準指數的任何限制，而且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於不在基準指數內的公司或行業，但與基準指數的偏離預期將相當有限。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團隊為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投資回報而採用的投資研究及選股方法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a) 自下而上選股流程，以中長線為投資年期；及(b) 定量及定性分析，旨在選擇價格吸引且增長率較高或穩定的股票，以實現超過基準指數的回報。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板塊的比例，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本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使用多種投資工具（包括期權及遠期合約）。本子基金將為投資目的以輔助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對總回報掉期（未撥資）的預期投資水平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至 10%（10%為上限）之間。	
投資管理人將根據對個別企業的基本面分析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選股。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對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經不時修訂，簡稱「UCITS」）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的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條）或 UCITS 以外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各種規模的公司，並可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小型公司。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活期存款賬戶中的現金）。於極為不利的市況下，如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本子基金可暫時最多將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該等資產。	

為實現投資目標及為財資目的，本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為防禦目的，本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的詳情。

1. 投資中國 A 股的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這可能導致交易結算和記錄以及應用相關法規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困難。這些情況可能導致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波動及不穩定性加大。
- 投資中國市場通常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若干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政府可能會調整和修改所實施的經濟措施。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及其他國家／地區。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制度的完善程度及發展水平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

2.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股價更高的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具有較大的漲跌波動限額，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可能相比其他市場的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在這些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且風險及轉手率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且該異常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被操縱。
- **監管差異：**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更多被要求除牌的情形，且除牌程序更快。因此，相比主板，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著更為嚴格的除牌標準。如果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或會對本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較為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本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對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3.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對中國證券進行相關投資的能力，是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和利潤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本子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遭受重大損失：由於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出本子基金的資金，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訂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投資管理人及中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

4.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5. 股票市場風險

本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6.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股份類別亦可能被指定以本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7.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能左右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8.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而有關風險及考慮因素於投資較成熟市場時通常並無涉及，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9. 與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高度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0. 與中國股票市場監管／交易所規定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1.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的規限。倘若暫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本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12.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規管。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下降。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13. 中國稅務風險

- 與本子基金在中國透過投資管理人的 QFI 資格和滬深港通投資變現的資本利得有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獨立的稅務建議，本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投資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滬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利得作出稅收撥備。
- 倘若實際稅款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徵收，而本子基金需支付反映未計提撥備稅務負債的

款項，由於本子基金最終將必須承擔稅務負債的全部款項，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後繼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股東透過本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負債，將會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本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負債。

14.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更易受不利的經濟形勢影響。

15.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蒙受的損失可遠高於本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導致本子基金面臨巨額損失的可能性較高。
- 在不利情況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沒有效果及／或導致本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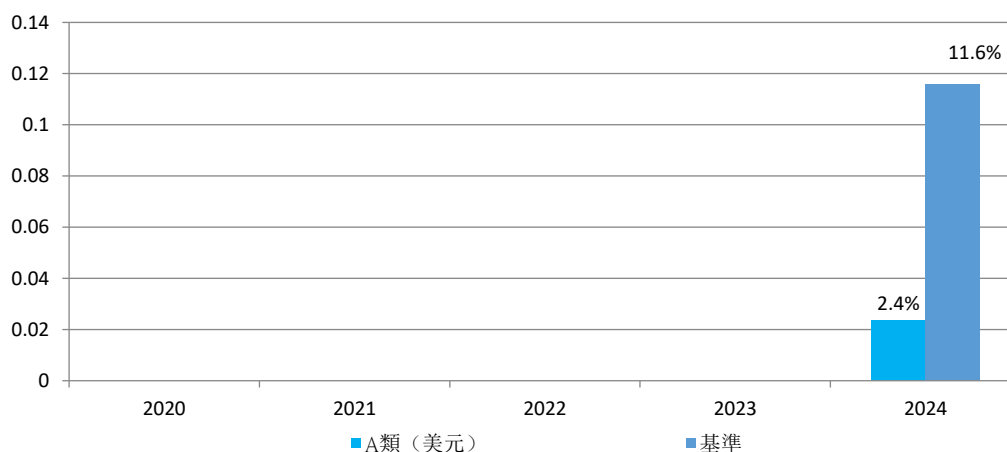
16. 與表現基準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採用表現基準作為衡量本子基金表現的參照點。概不擔保或保證本子基金的表現能夠一直領先表現基準。本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基準，且可能蒙受損失。

17. 與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派息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過往之表現如何？



- 投資管理人認為，以本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零售股份類別股份 A 類（美元）股份類別為本子基金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 以往表現不一定可重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數字顯示本子基金的股份 A 類（美元）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若有過往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該年數據不足，無法提供業績表現。
- 本子基金績效基準為 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 股份 A 類（美元）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A類：最高可達認購金額之5% I類：最高可達認購金額之3%
轉換費 [^]	無
贖回費 [^]	無
[^] 上述費用如有增加，將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本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利率
管理費	每年最高可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而最低年度費用最高為 15,000 歐元
投資管理費	A類：每年為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80% I類：每年為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0%
表現費	A類及I類：不適用
存託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125%，最低為每年12,000美元
行政費	最高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最低為每年48,000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子基金直接產生的費用亦將由本子基金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有關股份類別之平均資產淨值的2.80%。任何超出限定比率的經常性開支將由投資管理人承擔，而不會於本子基金中扣除。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可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即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適用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歐洲中部時間）或之前收妥股份認購及贖回請求後，按本子基金隨後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股份。分銷商接獲投資者請求的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適用交易日後的每個營業日#進行計算，而股份價格則於http://www.fullgoal.com.hk/*公佈或致電(852) 3713 3000查詢。 - 投資者可於http://www.fullgoal.com.hk/*查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 - 投資者亦可向投資管理人查詢及在網站http://www.fullgoal.com.hk/*查閱過去12個月的股息（如有）的構	

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營業日指盧森堡、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 務請注意，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